

早期应用呋塞米联合小剂量多巴胺治疗心力衰竭的疗效分析

杨秀梅

(关岭县医院 贵州安顺 561300)

摘要:目的:分析在对心力衰竭患者早期应用呋塞米联合小剂量多巴胺进行治疗的过程中所能起到的临床效果。方法:本次研究随机选取我院从2017年4月到2018年9月之间收治的71名患有心力衰竭的患者作为研究对象,分别将所有患者分配到应用常规综合治疗联合呋塞米方法的对照组中36名与以对照组治疗方案的基础应用小剂量多巴胺的研究组中35人。在治疗完成之后观察和分析两组患者心功能改善的情况以及发生不良反应的相关情况。结果:在治疗完成之后发现研究组中患者的治疗总有效率较之对照组中患者的治疗明显要高出很多,两组患者在LEVF和LVFS方面都得到了明显的升高,并且LVDD也得到了明显的降低,在LVDD组间两组患者不存在明显的差异,而对照组中患者的LVEF与LVFS较之研究组中患者明显要低。结论:在对心力衰竭患者早期应用呋塞米联合小剂量多巴胺进行治疗的过程中,所能起到的治疗效果具有更高的有效性且整个过程的安全性也相对较高,基于这种情况笔者认为该治疗方法在临床治疗上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

关键词:呋塞米;多巴胺;心力衰竭;早期

一、资料与方法

1、一般资料

本次研究随机选取我院从2017年4月到2018年9月之间收治的71名患有心力衰竭的患者作为研究对象,分别将所有患者分配到应用常规综合治疗联合呋塞米方法的对照组中36名与以对照组治疗方案的基础应用小剂量多巴胺的研究组中35人。研究组中男性患者和女性患者的人数分别为20人和15人,患者的最小年龄为50周岁,最大年龄的患者为79周岁,患者的平均年龄为 63.7 ± 5.3 周岁。对照中男性患者和女性患者的人数分别为22人和14人,患者的最小年龄为49周岁,最大年龄的患者为80周岁,患者的平均年龄为 62.9 ± 4.9 周岁。

2、纳入标准

①所有患者的心衰竭临床诊断均与相关标准相符;②在患者发病的72小时之内均有接受本次研究所选药物的治疗;③所有患者在研究之前均在了解治疗方案的前提下自愿签署知情同意书。

3、排除标准

①并发有严重心、肝、肾等气管功能不全疾病的患者;②对本次研究之中所选药物过敏的患者;③合并有精神或神经方面疾病且不能配合治疗的患者;④处在妊娠及哺乳期的女性患者。

4、治疗方法

对于所有患者均应用常规综合的治疗方法,其中主要包括抗感染、吸氧、纠正水、电解质紊乱以及抗心律失常等方法。对于对照组中患者加用呋塞米进行治疗,所选药物为剂量为20毫克的呋塞米与20毫升浓度为5%的葡萄糖溶液,注射的方式选择静脉滴注,每天治疗的频率为1次,整个治疗过程持续7天。在对研究组中患者进行治疗的过程中以常规组中方案为基础加用呋塞米联合小剂量多巴胺进行治疗,其中呋塞米用量根据心衰间断给药每天20-80mg,多巴胺的剂量为2-3ug/kg/min,24小时微量泵持续泵入,整个治疗过程共计7天。

5、观察指标与疗效评价标准

对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心功能改善情况和不良发应发生情况进行观察,如果患者在治疗完成之后心功能恢复到I级且相关的临床症状都得到了消失则将治疗过程判定为显效;如果患者的心功能有了一定的改善且未恢复到I级,而且部分临床症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则将治疗结果判定为有效;如果患者在接手治疗之后的心功能并没有得到明显的改善且临床体征和症状都没有得到缓解,甚至个别患者出现了病情加重的问题则将治疗结果判定为无效。在对患者心功能指标进行检查的过程中主要包括了左心室舒张末期内径、射血分数以及短轴缩短率等。

二、结果

1、两组患者治疗效果对比情况

组别	例数	显效	有效	无效	总有效率
对照组	36	11(30.56%)	17(47.22%)	8(22.22%)	77.78%
研究组	35	21(60%)	13(37.14%)	1(2.86%)	97.16%

通过对上表进行分析可以发现研究组中患者的治疗总有效率为97.16%,对照组中患者的治疗总有效率为77.78%。

2、两组患者治疗前后的心功能改善情况

两组患者在LEVF和LVFS方面都得到了明显的升高,并且LVDD也得到了明显的降低,在LVDD组间两组患者不存在明显的差异,而对照组中患者的LVEF与LVFS较之研究组中患者明显要低。

3、两组患者不良反应发生情况

研究组中患者有2人出现恶心,出现呕吐患者人数为3人,不良反应发生概率为14.29%;对照组中患者出现心率加快的人数为2人,有2人血压出现偏低的问题,另外有2人心悸的情况有所加重,不良反应发生概率为16.67%。由此可以发现两组患者不良反应发生概率并没有明显的差异。

三、讨论

在临床之中心力衰竭属于一个较为常见的危急重症,该疾病的病情较为凶险且一般都是心血管疾病的终末阶段,人的心脏往往会出现一些功能性的障碍,心力衰竭的主要病征包括组织器官的灌注不足,心输出量降低,静脉系统出现淤血的表现等,对于患有心力衰竭患者如果治疗不及时,便极有可能使患者的生命安全遭受到较为严重的威胁。本次研究主要为了分析在对心力衰竭患者早期应用呋塞米联合小剂量多巴胺进行治疗的过程中所能起到的临床效果。并且最后得出结论为,在对心力衰竭患者早期应用呋塞米联合小剂量多巴胺进行治疗的过程中所能起到的治疗效果具有更高的有效性,且整个过程的安全性也相对较高,基于这种情况笔者认为该治疗方法在临床治疗上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

参考文献:

- [1]郑澈.早期应用小剂量多巴胺联合呋塞米治疗心功能Ⅲ~Ⅳ级心力衰竭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研究[J].中国实用医药,2017,12(28):11-13.
- [2]杨攀.早期使用小剂量多巴胺联合呋塞米治疗心力衰竭患者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J].中国民康医学,2016,28(20):19-21.
- [3]罗志强.早期应用小剂量多巴胺联合呋塞米治疗心力衰竭临床效果初步评定及分析[J].现代诊断与治疗,2016,27(12):2223-2224.
- [4]陈冬云,黄达军.早期应用小剂量多巴胺联合呋塞米治疗心功能Ⅲ~Ⅳ级心力衰竭70例疗效观察[J].海南医学,2014,25(10):1418-1420.